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蔡圭翎

電話：(02)77365955

Email：guei@mail.moe.gov.tw

擬辦：

1.有關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放寬為因公務需要，除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之情形外，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並按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信用卡優惠。

2.目前校內程序為如屬上述得刷卡墊付情形需於請購時敘明並經核准後辦理。

3.奉核後副知本校各一級單位並將附件內容公告於本室網頁。

4.文擬陳閱後存查。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80053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 (A096A0000Q0000000_1080053316_Attach1.pdf)

專 員黃燕瑜 0419
0932

第一組黃燕瑜 0419
代理組長 0932

主計室楊淑蘭 0419
主任 1559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有關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說明二，請查照。

專門委員邱翠琪 0419
1713

如擬

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 邱炳坤(丙) 0419
1713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二、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有助於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等政策，在不違反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前提下，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一)機關經費支出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1、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2、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

(三)機關基於管理需要，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

收文文號：1080051635

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
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學產基金、本
部各單位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18 08:51:01

裝

訂

線